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成致霆

相 對 人 瑞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費思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起訴狀有下列闕漏：

(一)請補陳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：聲請人主張其自106年至114年任職於相對人公司，然遭相對人扣發113年之獎金新臺幣28,000元。然聲請人並未說明遭扣發之獎金係何種名目性質之獎金？該獎金金額係單筆或多筆加總而成？且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據，聲請人應為完整、扼要之陳述，並提出計算式及相關證據。

(二)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：兩造是否前經勞資爭議調解？如有，聲請人應一併將該勞資爭議調解之調解筆錄陳報本院。

三、聲請人應將上開說明補正，並重新繕打聲請狀，及按相對人數檢附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